

# 申綜援撤七年限

## 終院裁社署規定違憲 各界反應不一



### 終審法院判詞要點

- 申請綜援居港年期由1年收緊至7年，沒有合理基礎及沒有正當目的
  - 法庭不接納7年規定是為節約金錢及長期維持社會保障制度
  - 為了省錢放棄社會責任是不合理
  - 不應與申領屋資格看齊
  - 政策等同警告新來港人士不要來港
  - 抵觸以家庭團聚為由的單程證政策
  - 違背年輕化年齡人口政策
-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文鈺

# 梁振英：研對政府服務影響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斯昕 北京報導）終審法院昨日裁定一名持單程證來港女子申請綜援案件上訴得直。正在北京述職的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晚會見傳媒時回應說，特區政府現階段不宜發表太多言論，但當局會全面評估是此次終院判決所帶來直接及間接衍生的影響。

被問到判決會否嚴重衝擊香港福利服務，梁振英未有直接回應，但強調有關部門同事正研究判詞，「今次是重要判決，因此，（特區）政府會仔細及具體研究判決，對特區政府無論是綜援問題，抑或其他福利問題，以至其他政府服務造成的影響」。

## 9年批出萬四宗酌情申請



■張建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一名居港未滿7年的60歲婦人申綜援被拒，其後申請司法覆核，終審法院昨日裁定上訴得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表示，會尊重終院的裁決，社會福利署亦會作出相應的配合，盡快處理有關的申請。他又指，由2004年至今年10月，總共收到約36,000個未夠7年的新來港人士的綜援申請，而社署署長行使酌情權，先後批出約14,000宗申請，餘下的20,000多個在解釋後撤銷了申請，強調並非「鐵板一塊」。

張建宗昨日在會見傳媒時指，由2004年開始實施7年的期限，但社署在審批的過程中會考慮申請人個別的情況，特別是他有沒有工作的意慾，如果是自力更生而生活有困難的，署長在一般的情況下是會批的。

被問及特區政府有沒有評估過這次裁決對其他福利機制下的其他措施的影響，張建宗回應，終院的裁決很清楚是針對和局限於綜援，據他的理解裁決亦很清晰是指綜援，

不是指其他有關的福利。而其他福利的申請安排，是有個別的政策目標，個別的背景是不同的。

### 張建宗：暫難評估財政影響

他又解釋，現階段很難去作預測評估將來對政府財政影響有多大，當局仍需要時間去作評估。他指，現時社署的前線有39個社會保障辦事處均接受申請。當收到新的申請個案後，會看其中的資料是否齊全和符合資格，從而盡快去審理。一般來說，相信都要給一點時間，及視乎申請數目是否會大幅增加，但一定會盡快壓縮程序去處理這些申請。

張建宗重申，終院的裁決說明在申請前的居港期限只是時間的長短問題，裁決後仍然有一年，只是重返2004年以前的安排，而不是全面取消，所以仍然要求有居港一年的期限，當局會盡一切努力去配合終院的裁決。

他說，綜援數目在過去30個月持續下跌，由於經濟改善，政府亦有很多配套措施，如最低工資及關愛基金等。而最新的數字顯示，申領綜援的人數跌破40萬，現時是39萬多，上月底領取綜援的個案總數為261,289宗，較10月下跌1,258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香港綜援制度面臨重大衝擊！終審法院5位法官，昨日一致裁定社會福利署規定成年的新來港人士居港滿7年始能領取綜援屬違憲，並將居港期限回復至原來的1年。終院判詞指出，「居港7年限制」與兩地家庭團聚及人口年輕化2項重要社會政策相抵觸，且政府聲稱限制可節約財源，其實成效不大。就終院上述判詞，社會各界反應不一。



2004年1月1日，港府實施申請綜援者須居港7年的限制。圖為當年新來港家庭申訴不滿。

現年64歲的上訴人孔允明2005年11月來港，期望自力更生，一邊工作、一邊照顧患病的丈夫，惟抵港後翌日丈夫不幸病逝。房署隨即收回其丈夫的公屋，令孔允明無家可歸，被迫露宿街頭，並於2006年3月向社署申請綜援，但因其居港未夠7年被拒。孔允明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上訴不果，於2008年10月申請法律援助入稟，就政府的規定，是否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三十六及一四五條尋求司法覆核，認為規定構成歧視。高等法院2009年的判決指「領綜援需居港7年」規定並無違反基本法，社署署長有酌情權，可發放綜援金予居港期未滿的人士，判孔允明敗訴。

### 婦上訴終院得直

孔允明於2012年再次上訴，上訴庭判詞則指，基本法訂明所有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平等，但同時亦賦權政府按經濟及社會需要，制訂福利政策。在福利資源有限下，社署有責任作「最符合效益」的分配，該項規定「合情合理」，又指居留期更長的貧困人士應優先獲批綜援。當時主審法官林文瀚認為，政府的規定並無造成歧視，不違反基本法，其後孔允明再上訴至終審法院。

昨日的判詞主要由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撰寫，判詞指出，根據基本法第三十六及一四五條，每人都有權申領綜

援，政府也須迎合社會發展及經濟需要，根據既有的社福政策制定政策。惟法庭在憲法層面上就可以就有關限制，以均衡性的基礎作出覆核。

### 違基本法145條原意

政府於2004年宣稱，為了省錢以達綜援制度的持續性，根據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將以往申領綜援的限制由1年修訂為7年。惟法庭認為，政府根據基本法第36條，並將限制付諸政策，以達至合理的社會目的，但性質必須要合理，以不損害受惠者既有的權益；而非非法包攬致金也認為，「居港7年限制」令社福制度倒退，違反了基本法第一四五條的原意，裁定有關限制違憲。

李官解釋，新來港人士到港定居，目的是使兩地家人團聚，而且大部分均是兒童，根據立法會文件的數字，於2002及2003年度，有一半的年輕新來港人士是18歲或以下，年輕人口增長能夠解決人口老化問題。而單程證兒童可以豁免此限制申領綜援，其新來港人士家長卻不能受惠，而他們大部分是低收入家庭，來港後要倚靠子女的綜援。所以「居港7年限制」根本不能鼓勵這2項重要社會政策，只會帶來不良後果。

法庭也駁斥政府指有關限制節約財源，根據政府數據，由1998至2002年，新來港人士佔申領綜援總人數大約12%至15%，人數約4.5萬至近7萬人，至



■袁國強

曾慶威 攝

■上月底領取綜援個案較10月下跌1,258宗。

## 袁國強：尊重判決 不求釋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終審法院昨日裁定，新來港人士申領綜援要居港滿7年的要求違憲。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出席一活動後表示，絕對尊重終審法院的判決，政府會盡量配合法庭的判決，並研究判決對政府在相關運作上的影響和更改。

被問到會否提請人大釋法，袁國強指出，特區政府完全知道和明白釋法或會為社會帶來「震盪」和「負面影響」，又重申需要時間研究判決，「我以前都不止一次說過，我們（政府）會盡量、盡量、盡量不會胡亂釋法……大家可以放心」。



#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13年12月 星期三  
18 大政天晴 天氣寒冷  
癸巳年十一月十六日 氣溫9-14°C 濕度:60-90%  
港字第23299 今日出紙5疊14張半 港幣7元



## 基本法列明 港居民有權享福利

### 第三十六條

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勞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護。

### 第一百四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社會福利制度的基礎上，根據經濟條件和社會需要，自行制定其發展、改進的政策。

2003年升至18%。而根據2001至2002年財政年度，社署的總綜援開支為144億港元，向新來港綜援人士則派發逾17億元，惟這群人中，大部分人士均是未成年子女，他們佔了當中綜援9億多元，只省下不足7億元的支出，所以政策未能反映成效。

### 等同阻窮人來港

李官同時表示，社署一方的證據指出，他們就「居港7年限制」已預先忠告新來港人士，惟法庭認為只是向他們說「如果你們是窮困的，就請留在家中，因為你們在7年內不能領取綜援，除非你們可以自己應付，否則不要來香港」。而且政府一方表示訂下7年期限，是要求新來港人士貢獻香港，但他們一般屬工作能力低及窮困，難以實現這個期望，法庭反而認為新來港人士的家庭主婦照顧子女，也是一種貢獻。